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3044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N113045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45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N113045B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44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N11304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N113044、N113045均為12歲以下之兒童，其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為N113045A、N113045B，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爰不記載其等姓名、年籍、住所，合先敘明。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  
02 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按直  
0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  
05 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06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07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08 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9 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10 三、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3044、N113045之母親N113045B  
11 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揚言攜子自殺，經社工訪視，評估受安  
12 置人之父母近期多次因家庭經濟及子女照顧問題發生衝突，  
13 受安置人之父N113045A於113年8月26日、同年月30日、31日  
14 向社工表示受不了，要將小孩帶走，要離開等語，受安置人  
15 於渠等父母爭吵時均在場目睹，同年8月27日凌晨3時許，受  
16 安置人N113044突然離家跑至對面社區，評估受安置人之父  
17 母於113年7、8月間頻繁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已致受安置人  
18 於高度風險情境中，聲請人前已於113年9月2日中午12時起  
19 緊急安置受安置人N113044、N113045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  
20 續安置，嗣經本院於112年9月24日，以113年度護字第257號  
21 裁定准自113年9月5日中午12時起繼續安置3個月；114年1月  
22 8日以113年度護字第355號裁定自113年12月5日起延長安置3  
23 個月。經評估N113045A、N113045B尚須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  
24 程，且二人之生活、就業及就醫狀況尚待穩定，待追蹤二人  
25 課程狀況，且生活、就業及就醫穩定情形後，再行評估受安  
26 置人N113044、N113045返家之可行性，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  
27 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28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9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本院113年度護字第  
30 355號民事裁定、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  
31 告書、113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團隊決策會議紀

01 錄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  
02 略以：「延長安置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為持續關心二  
03 案主安置期間之生活狀況，現由社工定期訪視追蹤，以瞭解  
04 案主身心發展，並關心二案主適應情形，目前二案主於安置  
05 期間受照顧情形穩定。(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本案目前依規  
06 定裁罰案母接受親職教育課程14小時，預計於114年2月24日  
07 完成全部課程，執行機關表示案父曾兩次陪同案母上課，期  
08 間兩人仍有爭執狀況，且案母在聯繫不上案父時，持續致電  
09 單位要求協助聯繫案父，評估案母情緒張力甚大，經查案父  
10 母於113年12月23日再次發生衝突而通報，評估案父母互動  
11 狀況仍不穩定。(三)親友支持系統評估：調查期間訪視案父親  
12 友多已年邁或居住外轄，無法提供照顧協助；案母則因過往  
13 與親友相處經驗不佳，不願將二案主委託母系親友照顧，初  
14 步評估案家親友資源較為薄弱。」、「建議：(一)延長安置：  
15 綜上所述，案父母雖表達高度意願將二案主接回照顧，然案  
16 父母目前尚未完成團隊決策會議決議事項：1. 案母持續就  
17 醫、服藥以穩定情緒，讓案父可以穩定就業。2. 案母須完成  
18 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另案父母搬遷至桃園市觀音區居住及業  
19 就業，生活狀況尚未穩定，為使二案主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  
20 環境成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  
21 定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  
22 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經本院函詢受安  
23 置人之法定代理人，雖陳稱本件聲請人逾時聲請延長安置，  
24 且受安置人於安置後頻繁就醫，延長安置不利於受安置人等  
25 語。然本件聲請係於安置期間屆滿前即提出，應無逾時聲請  
26 之情形，又受安置人N113044目前由學校輔導室安排每週晤  
27 談1次，課後至補習班加強課業，平日由寄養家庭接送，受  
28 照顧情形並無不當；受安置人N113045目前年滿3歲，曾於11  
29 2年遭通報疑似發展遲緩但未獲處理，安置後由社工安排發  
30 展評估，確定有發展遲緩情形，目前持續攜同接受語言、物  
31 理、職能早療，目前受安置人N113045口說能力已有明顯進

01 步等節，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可  
02 參；是受安置人固有多次前往醫療院所之情形，應為聲請人  
03 依受安置人之身心及健康需求所為合理處置。本院審酌上開  
04 事證，考量受安置人父母關係仍屬不睦，最近於113年12月  
05 尚有通報成人保護案件，夫妻經常發生衝突，而受安置人之  
06 前經常目睹雙方之爭執，淪為夫妻衝突關係下之代罪羔羊，  
07 併衡以受安置人為8歲、4歲之幼童，N113045發展遲緩，自  
08 我保護能力均有不足，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3044、N113045  
09 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13044、N  
10 113045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  
11 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呂怡萱